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5904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8日

商 标

N U C A R F

申请人 北京牛卡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7层801内01室

代理机构 保定贺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；从植物中提取的化妆品工业用化学品；尿素；刹车液；氢；石油加工工业用催化剂；氢气；压缩氢气；燃料节省剂；燃料净化添加剂